

元智大學大陸地區碩博士生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1.05.14 100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4.27 104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6.03.29 105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獎勵優秀大陸地區學生至本校就讀碩士班、博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

- 一、依據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」申請入學之陸生。
- 二、修課須滿一學期，每學期至少修習六學分，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，並經由就讀系（所、學程、學院）推薦者；博碩士班學生在撰寫碩博士論文期間未滿足修習六學分之規定者，得以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畫申請之。
- 三、在學期間品行良好，無申誡（含）以上懲處之記錄者。
- 四、當學期末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第三條 獎學金內容與年限

一、獎學金內容：

- （一）減免學雜費。
- （二）核給生活津貼。

二、獎助年限：

- （一）碩士班至多核發 4 學期，博士班核發年限至多 8 學期。
- （二）生活津貼核給期限，自受獎生實際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限屆滿為止。受獎期間需連續，不得間斷。

第四條 申請程序與審查

於學期結束前由系（所、學程、學院）推薦，經全球事務處核可通過，得核給第三條第一款之一目或多目。

第五條 獎學金停發及註銷

- 一、受獎學生畢業、休學、退學、轉學或獎學金受註銷時，即不得受領本獎學金。
- 二、受獎學生若經發現有偽造或提供不實證件經查屬實者，註銷其受獎資格且追繳已領取之獎學金。
- 三、受獎學生若於修課學期期間不在境內達二個月（含以上），將停發不在月份獎學金。

第六條 陸生獎學金名額及生活津貼金額依當學年度預算彈性調整。

第七條 陸生學生入學後，應遵守本校學生相關章則規定，若有違犯，經就讀系（所、學程、班）、學院提出並經全球事務處審查通過，得隨時撤銷其獲獎助資格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